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建邦
電話：06-390-1268
電子信箱：cp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1110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文化部函各1份 (1040300A00_ATTCH5.PDF、1040300A00_ATTCH6.pdf、1040300A00_ATTCH7.pdf、1040300A00_ATTCH8.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函辦理。
- 二、為完備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有關各機關及展售門市政府出版品之保存、淘汰等相關規定，明定各機關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民間團體之方式，辦理政府出版品淘汰作業，並修正售價訂定、授權利用及電子檔交付之檔案類型名稱等事項。
- 三、檢送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文化部函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

